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左剑恶)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谨慎、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2	2	10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3	0	0	0	否

在2015年度内，本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精神，利用自身的专业所长，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经过本人客观谨慎地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在召开会议之前，利用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没有违反相关规定和程序的事项发生。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有关的24项重大事

项发表了 12 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5 年 1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
2015 年 3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2 日	1、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一揽子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7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核查意见 2、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2015年4月28日开始选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1) 201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2014年度经营管理层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对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2) 根据首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第四期行权及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的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对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3) 根据第二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2015年4月28日开始不再担任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在担任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审核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就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5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本人沟通，帮助了解具体情况。

3、持续督促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规范化运作，保持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沟通，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同时，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积极发挥专长，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

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身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律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

五、2015 年度任职期内，工作开展中未发生以下情况

- 1、未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会议资料准备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完善或解释，保障了本人决策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2015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它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决策，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左剑恶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